

新竹市110年度小學桌球聯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二）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1. 本次活動聯絡人：林坤勇；手機：0933414886。

2. 衛生機關：新竹市衛生局；電話：03-5355130。

3. 醫療機關：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電話：03-5348181。

4. 警察機關：新竹市香山派出所；電話：03-5386348。

5. 消防機關：新竹市消防局香山分隊；電話：03-5389360。

（三）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 3-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 14 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四）本次賽會禁止觀眾（家長）入場。

（五）為因應實聯制政策，本次賽會裁判、各隊伍皆須造冊。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一）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二）進入比賽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

（三）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休息區。

（四）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 °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五)比賽場地內除吃午餐外，僅能使用飲用水，飲用完後須立即戴口罩。

(六)休息區各選手應保持 1.5 公尺距離，固定座位。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 請參賽各單位下載**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如附件），如實填寫，並自主保管。

(二) 加強宣導選手個人衛生防護，勤洗手，**有發燒症狀者請不要到比賽會場**，若於比賽過程中有發燒症狀，則停止比賽。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五)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六、上述規定如在比賽期間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遭受民眾檢舉，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之罰鍰，請各競賽隊伍注意。